**陈庄沟东、西路（平安大道至乐武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陈庄沟东、西路（平安大道至乐武路）道路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

2.1、项目名称：陈庄沟东、西路（平安大道至乐武路）道路工程施工

2.2、采购编号：PZC2017-513Bg-66413

2.3、项目概况：陈庄沟东路全长397.11米、陈庄沟西路全长386.55米，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2.4、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2.5、质量要求：合格；

2.6、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招标范围：陈庄沟东、西路（平安大道至乐武路）道路工程施工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工程总投资约574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报名时书面形式承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应提供2013、2014、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准）；

5、投标人拟派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该类专业且有效的岗位证书；

6、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500万元以上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查询网页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7、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2016年以来连续12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报名时一并提交查询页面及查询途径；若因系统故障，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8、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中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询相关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不到的证件可提供原件）；

9、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根据豫检会[2015]7号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进行行贿档案查询）；

10、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1.1报名时间：2017年5月15日0时0分整至2017年5月19日23时59分整。

4.1.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2招标文件的获取：

4.2.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5月15日0时0分整至2017年5月19日23时59分整。

4.2.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2.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2.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4.2.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4.3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6月5日上午9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楼七楼）。

5.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交通工具自备，费用自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建设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5-26339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5-3508966